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簡優孟

電話：02-7736-5599

電子信箱：youm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6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海報、簡章、報名表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2912_senddoc1_Attach1.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2912_senddoc1_Attach2.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2912_senddoc1_Attach3.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2912_senddoc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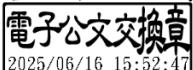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第10屆MAKAPAH美術獎比賽（攝影及繪畫）」海報、簡章及報名表，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40030566號函辦理。

二、本案報名至114年9月19日（以郵戳為憑），如有疑義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02-8995310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2025/06/16 15:52:4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聯絡人：科員雅衛依·撒韻

聯絡電話：(02)8995-3107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agoo33@cip.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3056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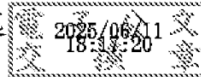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紙本簡章另郵寄。(114I00P004352_1140030566_114D2016372-01.
pdf、114I00P004352_1140030566_114D2016374-01.pdf、
114I00P004352_1140030566_114D2016373-01.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第10屆MAKAPAH美術獎EDM及簡章1份，請協
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大專院校視覺、藝術及傳播相關系所（單位）、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心、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原住民族文物
館、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類、設計類群系）、文化
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客家委員會、外交部、
國家圖書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教育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史館、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
灣美術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
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副本：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教育文化處



透 過 繪 畫 、 攝 影 ， 交 流 你 心 中 的 M A K A P A H

MAKAPAH

ARTS AWARD
2025 美術獎

| 徵 | 件 | 活 | 動 | 開 | 跑 | 囉 |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09/19** 止 (以郵戳為憑)

競賽類別

繪畫類——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

攝影類——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

參賽資格

年滿15歲以上者，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不限國籍。

創作主題

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景觀、自然生態、藝術、傳統祭儀、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

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

總獎金

\$ 1,200,000

繪畫類 首獎 20 萬元 攝影類 首獎 10 萬元



FACEBOOK

活動詳情請上 / <https://www.art-makapah.com.tw>

主辦機關 /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承辦單位 /



左右國際

廣告

透 過 繪 畫 、 攝 影 ， 交 流 你 心 中 的 M A K A P A H

MAKAPAH

ARTS AWARD
2025 美術獎

| 徵 | 件 | 活 | 動 | 開 | 跑 | 囉 |

總 獎 金
\$1,200,000

即日起至114/9/19止
(以郵戳為憑)



官網



Facebook

活動詳情請上 / <https://www.art-makapah.com.tw>

主辦機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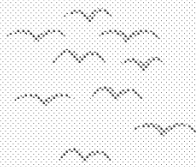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承辦單位 /



左右國際

廣告



一、創作主題

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景觀、自然生態、藝術、傳統祭儀、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

二、參賽組別及類別（可同時報名繪畫及攝影類）

- （一）繪畫類：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每人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
- （二）攝影類：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每人參賽作品以8件為限。

三、參賽資格

年滿15歲以上者，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不限國籍。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

四、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五、報名方式

請於MAKAPAH美術獎活動官網（www.art-makapah.com.tw）或FB社群平台，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將以下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徵件小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報名。

（一）報名資料：

- 1. 參賽報名表：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如身分為原住民，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
- 2. 作品相片：背面應黏貼「作品說明表」。
- 3. 作品電子檔：將「作品照片」燒錄成光碟或以隨身碟存放，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須開放下載權限）。

（二）收件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68號31樓之2，收件人請標示：【第10屆MAKAPAH美術獎-徵件小組收】。

（三）洽詢電話：02-2781-0113，徵件小組。

六、參賽作品說明

（一）繪畫類

- 1. 創作時間：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所創作之作品。

2. 作品規格：

- （1）畫紙尺寸：以長邊120公分為上限。
 - （2）媒材：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但必須為手繪作品，恕不接受雕塑、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
3. 作品相片規格：參賽者須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並沖印8x12吋相片（約為203x305mm）亮面相片。

●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二）攝影類

- 1. 創作時間：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之創作作品。

2. 作品規格：

- （1）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長邊為12吋（約為305mm）之亮面相片。
- （2）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電子尺寸不得低於2274×1704像素，JPEG或TIFF檔，須保留原始EXIF檔案資訊）。

● 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及不得進行翻拍拷貝、合成等，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及獎金，獎位不予遞補。

●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且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

※ 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Facebook、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七、獎勵方式

繪畫類

- 首獎1名：20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貳獎1名：15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叁獎1名：11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優勝10名：3萬元，獎牌1面，作品集1冊
- 佳作10名：1萬元，獎狀1面，作品集1冊

攝影類

- 首獎1名：10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貳獎1名：6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叁獎1名：3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優勝10名：1萬元，獎牌1面，作品集1冊
- 佳作10名：5,000元，獎狀1面，作品集1冊

附註：1. 上述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並得保留或調整獎項名額。

2. 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中報，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若不願配合，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活動官網：www.art-makapah.com.tw



官網



FACEBOOK

活動詳情請上 / <https://www.art-makapah.com.tw>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承辦單位



左右國際

廣告

第10屆 МАКАРАН 美術獎徵件比賽報名表

(不需黏貼・隨作品附上)

參 寶 不 編 另 虎

參賽類別：☐繪畫類 ☐攝影類

作品名稱	類別	得獎類別	得獎年份	得獎獎項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87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88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89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0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1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2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3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4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5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6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7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8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1999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0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1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2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3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4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5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6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7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8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09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0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1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2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3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4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5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6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7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8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19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20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21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22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23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24	金鼎獎
《我愛我的家》	小說	兒童文學	2025	金鼎獎

(需與作品說明表同)

原住民族語名字	(羅馬拼音)	原住民身分	□是 ()否	族) : □否
阿美族	☐ 南勢阿美語 ☐ 秀姑巒阿美語 ☐ 海岸阿美語 ☐ 恆春阿美語	魯凱族	☐ 東魯凱語 ☐ 魯凱魯凱語 ☐ 大武魯凱語 ☐ 多納魯凱語 ☐ 茂林魯凱語 ☐ 萬山魯凱語	
泰雅族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澤攷利泰雅語 ☐ 四季泰雅語 ☐ 宜蘭澤攷利泰雅語 ☐ 汶水泰雅語 ☐ 萬大泰雅語	鄧族	☐ 鄧語 ☐ 賽夏語 ☐ 賽夏語 ☐ 雅美語 ☐ 雅美語	
排灣族	☐ 卑群布農語 ☐ 卡群布農語 ☐ 丹群布農語 ☐ 綽群布農語 ☐ 卑群卑南語 ☐ 知本卑南語 ☐ 西群卑南語 ☐ 建和卑南語	噶瑪蘭族	☐ 噶瑪蘭語 ☐ 大魯閣語 ☐ 撒奇萊雅語 ☐ 撒奇萊雅語 ☐ 撒達語 ☐ 魯道達雅語 ☐ 德路固語	
卑南族	☐ 卑群布農語 ☐ 卡群布農語 ☐ 丹群布農語 ☐ 綽群布農語 ☐ 卑群卑南語 ☐ 知本卑南語 ☐ 西群卑南語 ☐ 建和卑南語	拉阿魯哇族	☐ 拉阿魯哇語 ☐ 拉阿魯哇語	
身分語字號	連絡電話	室內：_____ 手機：_____		
E-mail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教育程度	☐ 高中 ☐ 大學 ☐ 專科 ☐ 研究所以上	□其他：_____	
職業別	☐ 學生 ☐ 自由業 ☐ 服務業 ☐ 製造業 ☐ 金融業 ☐ 大眾傳播 ☐ 建築/營造 ☐ 資訊業 ☐ 軍公教 ☐ 貿易業 ☐ 其他：_____			
從哪裡得知訊息	☐ Facebook ☐ 活動官網 ☐ 文宣品 ☐ 報章雜誌 ☐ Email ☐ 親友介紹 ☐ 其他：_____			
作品電子檔	☐ 以光碟 / 隨身碟交付 ☐ 雲端連結 (請附 QR-code) : _____	QR-code 放置於此		
參賽作品著作權 簽署聲明 *請務必親簽本表， 方視為有效簽名。	1.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 (以下稱辦理單位) 基於辦理「第 10 屆 MAKAPAH 美術獎暨成果展」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電話、E-mail 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 2.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擁有參賽作品完整之著作權，並同意本次競賽作品如獲獎，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得依著作權法行使權利，本人保有著作人格權。 4. 本人同意繪畫類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 5. 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為 18 歲未成年者) 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虛偽隱匿之情事，經評審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收回獎品，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無關。 6.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 7.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參賽者簽章：_____ (親簽)	日期：_____			

透 過 繪 畫 、 攝 影 、 交 流 你 心 中 的 M A K A P A H



微 作 活 動 用 途

總獎金
\$1200,000

即日起至11/9止
(以郵戳為憑)



查詢詳情請上 / <https://www.art-makapah.com.hk>

現代出版機構

不列颠 / 左右图照

24



一、活動宗旨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深厚，藝術表現上其獨特性，不論是祭典、生命禮俗、圖紋精神等，其中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品味。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2年起舉辦「MAKAPAH美術獎」，至今已邁入第10屆，已成為臺灣藝術界重要盛事之一，每年吸引上千件攝影類作品及上百件繪畫類作品參賽，每年都能看到許多參賽作品展現出對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傳統更具深度的認識及體察。

「MAKAPAH」源自阿美族語，意指「美、帥、漂亮、讚嘆」，正如其名，這項美術獎旨在透過藝術創作，引領社會大眾走入原鄉，透過藝術與真實捕捉文化之美，紀錄生活之真。透過比賽，不僅提供創作者揮灑靈感的舞臺，更促使社會以不同視角欣賞原住民的文化內涵，進而深化大眾對這片土地上獨特文化的認識與珍視。

正如藝術大師羅丹所言：「這個世界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發現美的眼睛。」本屆MAKAPAH美術獎延續這一精神，以「發現原住民族之美」為核心概念，邀請參賽者以影像紀實、創意表現或寫實、抽象繪畫等方式，捕捉原住民族文化的細膩光影。主題涵蓋但不限於傳統祭典、神話故事、人像刻畫、服飾特色等，以藝術詮釋文化，讓原住民族的美得以被看見、被感受、被珍藏。

二、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年滿15歲以上者，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不限國籍，並接受個人名義參賽。

四、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114年9月10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五、創作主題

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景緻、自然生態、藝術、傳統祭典、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情懷與文化意識為主題。

六、參賽組別及類別

（一）繪畫類：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每人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
（二）攝影類：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每人參賽作品以8件為限。

七、報名方式

請於MAKAPAH美術獎活動官網（www.art.makapah.com.tw）或FB社群平台，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將以下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徵件小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報名。

（一）報名資料：

1. 參賽報名表：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如身分為原住民，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
2. 作品相片：背面應黏貼「作品說明表」。
3. 作品電子檔：將「作品照片」燒錄成光碟或以隨身碟存放，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須開放下載權限）。

（二）收件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8號3樓之2，收件人請標示：【第10屆MAKAPAH美術獎-徵件小組收】。

（三）洽詢電話：02-2781-0113，徵件小組。

八、參賽作品說明

（一）繪畫類

1. 創作時間：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所創作之作品。
2. 作品規格：
 - （1）畫紙尺寸：以長邊20公分為上限。
 - （2）媒材：平面繪畫或混合媒材均可，但必須為手繪作品，恕不接受電腦、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

3. 作品相片規格：參賽者須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並沖印8x12吋相片（約為20x30cm）亮面相片。

4. 繳件資料及方式：

A. 第一階段初選：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還；第一階段入圍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

- （1）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並清楚寫明主題、創作時間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例：創作背景、作品說明等），文類不拘。
- （2）繪畫作品沖印之8x12吋相片亮面相片，可另附作品局部特寫圖像1張。

（3）作品電子檔：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須開放下載權限）。

B. 第二階段決選：

- （1）第一階段入圍者名單將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自行將作品及說明表（被選後不得超過150公分），於期限內提交郵寄（原稿照片，並寄送至本屆徵件小組，進行第二階段決選）。

（2）第二階段決選得獎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除前三名得獎者作品外，其餘獲選作品將可於展覽結束後，與徵件小組聯絡領取。決選後未得獎者，將由徵件小組另行通知領回。

E.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且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獎項，恕不退還。

（二）攝影類

1. 創作時間：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之創作作品。
2. 作品規格：
 - （1）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亮邊為12吋（約為30x50mm）之亮面相片。
 - （2）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電子尺寸不得低於2274×1704像素，JPG或TIFF檔，須保留原始EXIF檔案資訊）。

3. 繳件資料及方式：

- A. 第一階段初選：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還；第一階段入圍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
- （A）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並清楚寫明主題、創作時間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例：影像背景、拍攝地點、作品說明等），文類不拘。
- （B）攝影作品沖印成亮邊為12吋（約為30x50mm）之亮面相片。

（C）作品電子檔：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須開放下載權限）。

B. 第二階段決選：

- （A）第一階段入圍者，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於期限內提交亮邊20吋（約30.5公分）之亮面相片，進行第二階段決選。
- （B）交付作品之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4. 參賽作品未獲公開發表，且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投及不得進行翻拍拷貝、合或等，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獎項及獎金，獎品不予退還。

九、獎勵方式

繪畫類

- 首獎1名：20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貳獎1名：15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參獎1名：11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優獎10名：3萬元，獎牌1面，作品集1冊
- 佳作10名：1萬元，獎狀1面，作品集1冊

攝影類

- 首獎1名：10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貳獎1名：6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參獎1名：3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優獎10名：1萬元，獎牌1面，作品集1冊
- 佳作10名：5,000元，獎狀1面，作品集1冊

附註：以上得獎獎項未達選擇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並得保留或調整獎項名額。

2. 得獎者需依所得獎金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若不繳配合，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十、評選辦法

- （一）評審委員會：主辦機關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二階段評審工作。
1. 評審流程：
 - （1）基本審查：徵件小組將針對投件作品、報名文件及相關檔案進行基本審查。

（2）第一階段（初選）：由評審委員會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選出入圍作品，並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入圍者將提供入圍證書。

（3）第二階段（決選）：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此階段將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得獎者名單將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

2. 評分標準：

- （1）繪畫類：主題意涵傳達40%，技巧表現30%，整體構圖30%。
- （2）攝影類：主題意涵傳達40%，攝影技巧30%，美學形式30%。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進入第一階段初選。
- （二）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齊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各得獎前三名之得獎者，將以不重複為原則。
- （三）寄送參賽作品時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袋，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毀損，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四）入圍作品將由主辦機關統一送至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
- （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且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

（※）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至媒體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Facebook、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七）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同意不文徵獲之作品，即得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項權利，不需另外收費或付費，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八）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人物畫面，他人作品之使用辦法，避免將原住民族文化服飾或文化符號，並須一定程度了解文化內涵，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及著作權、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繪畫類之得獎作品，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其餘獲獎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結束後，由徵件小組通知領回。未領回之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退件作品統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並須由得獎者自付，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退貨賠償之責。

（十）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

（十一）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不實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金獎品，並公告之，獎品不予退還，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十二）關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認證、活動聯繫、寄發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等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十三）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依主辦機關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